

2020 年湛江市本级 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湛江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局长 李汉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全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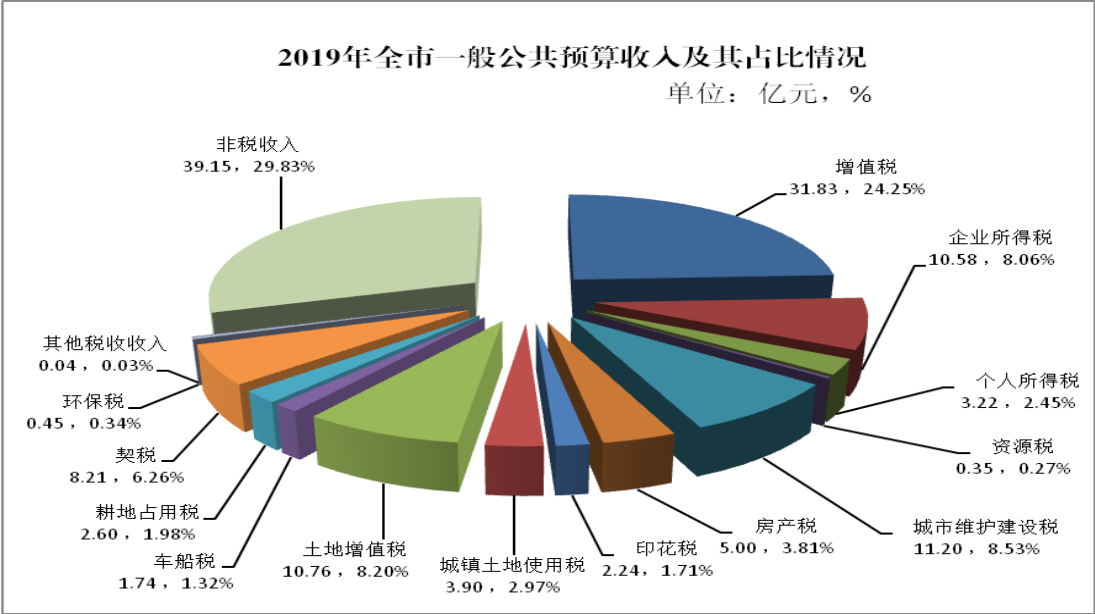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目标，抓好增收节支，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高质量效益型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来源于我市财政总收入 652.81 亿元（快报数，下同）。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26 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 103.1%，同比增长 7.7%，增速排名全省第二。其中：税收收入 92.11 亿元，同比增长 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0.2%；非税收入 39.15 亿元，同比增长 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2.68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03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八项支出 385.68 亿元，同比增长 7.8%。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2.68 亿元。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1%，同比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36.48 亿元，

同比增长 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9.4%；非税收入 16.06 亿元，同比增长 18.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06.28 亿元。

2019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43 亿元，同比下降 8.2%，主要原因是市直土地出让收入短收，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上年减少 23.05 亿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6.2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51 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 102.2%，同比下降 27.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下同）81.72 亿元，同比下降 33.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8.97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91 亿元，同比增长 54.3%。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8.97 亿元。

2.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3%，同比下降 64.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0.11 亿元，同比下降 7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0.24 亿元。

2019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16 亿元，同比下降 20.1%。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0.24 亿元。

（三）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870 万元，收入总计 3.93 亿元。

2019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16 亿元、年终结余 0.39 亿元，支出总计 3.9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 263.5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1%。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计 221.3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43%。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当期收支结余 42.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81 亿元。

二、2019 年全市财政工作回顾

2019 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我市大建设大发展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的收支矛盾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勇

于担当、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要求，支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市财政工作高质量效益型发展的步伐更自信、更平稳、更坚实。

（一）主动作为抓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压实收入责任。坚持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及时分析收入形势，研究解决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涉税信息互通共享，及时堵塞收入漏洞，确保应收尽收。

强化收入征管。做好税源摸排，定期跟踪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变化情况，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确保各项财政收入依法征收入库。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排名全省第二。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开拓创新，多渠道筹集资金，有力保障市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支持推进“三个一”建设、持续推进“四大抓手”、做好“四篇文章”、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强对市直部门争取上级资金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并将争取上级资金工作成效纳入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绩效考核。2019年，市直部门共争取上级资金184.75亿元，比上年增加94.31亿元，同比增长104.29%。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97.7亿元，比上年增加45.8

亿元。

全力争取省政策支持。为解决我市财力困难问题，坚持不懈通过各种途径向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争取政策支持，获省增加安排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25.62 亿元，为全省最高。

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模式。依法依规探索推进巴斯夫配套项目市场化融资工作，获国家开发银行批准巴斯夫配套项目贷款授信 70 亿元。稳步推进 PPP 项目建设，全市在库的 PPP 项目共 30 个，2019 年新增入库 5 个，在库项目总投资额 405.05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53.75 亿元。

（三）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市扶贫支出 9.63 亿元，有力保障我市扶贫开发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安排市级危房改造配套资金 1081.5 万元，保障落实我市新增的 2163 户危房改造任务。落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1.58 亿元，资助家庭困难学生 61553 人。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拨付对口帮扶广西柳州市扶贫协作资金 600 万元。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 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9.1 亿元，同比增长 69.5%，支持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等环保工作开展。安排 8300 万元支持建设麻章农村污水处理站、菴塘河生态廊道、南柳河截污工程等项目，大力推动主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工作。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全方位加强政

府债务管理，积极化解隐性债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支出的同时，压减一般性支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严控财政风险。三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低于预期研判，从 2019 年 5 月开始暂缓、暂停非重点项目支出资金拨付，控制土地相关支出垫付挂账。四是采取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督促融资平台还款等多种措施清理垫付资金 25.01 亿元，有效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四）支持推进“四大抓手”，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快速立体交通体系。落实湛江国际机场迁建项目省级资金 17 亿元。湛江港 30 万吨航道改扩建工程获得中央及省补助资金 17.56 亿元。拨付玉湛高速、汕湛高速、东雷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9.48 亿元。拨付县道、乡道农村公路硬底化及农村公路养护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3.66 亿元。

持续加大力度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以扶持园区建设为抓手，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强化工业载体建设。统筹省下达的 1 亿元帮扶资金和 1.85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促进园区提质增效。

有效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拨付 5.3 亿元支持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照明亮化、环卫设施升级改造、黑臭水体整治等 174 个市政建设项目。安排 1000 万元支持开展“厕所革命”，升级改造市区 40 座公厕。安排环卫市场化专项资

金及考评奖励经费 1.05 亿元，确保环卫市场化工作运行顺畅。安排维护资金 8800 万元，逐步提高公园绿地维护水平。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市区停车场（停车位）建设。从 2019 年起两年共统筹 29.22 亿元支持全市创文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城市品位和文明水平稳步提升。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财政下达我市涉农资金 22.68 亿元，市财政安排 10.95 亿元，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用水管理、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新农村建设工作。其中，投入 1.85 亿元用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投入 3.66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安排 750 万元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镇（街）村环卫新建及改造工程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乡村环境。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出台《湛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按照“一池一库六类别”的模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三农”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涉农民生支出项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和项目的整体合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五）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完善现代化经济体系

落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安排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1 亿元。安排 1600 万元，支持企业上规模及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市财政出资 8000 万元建立风险补偿准备金，为我市民营（中小）企业提供增信

支持，现入池企业 176 家，其中 16 家企业获金融机构超 1.6 亿元贷款。充分发挥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用，累计向我市民营企业提供超 1.5 亿元融资担保。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科技专项 1.17 亿元，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落实湛江湾实验室建设经费 1.55 亿元，支持培育新动能，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

支持企业减负。全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73.75 亿元，其中减免企业、个人税费负担 44.47 亿元，继续助力社会降本增效。加强财税政策对接，为留抵退税政策快速落地“架专线、开绿灯”，全年退付企业 8.89 亿元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大幅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水平，增添市场活力。

（六）大力实施民生财政，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2019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 413.77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6%，全力支持“两不愁三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09.65 亿元，同比增长 11.7%。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持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两相当”、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经费，提高教师待遇；落实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加大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全力促进教育

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

保障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73.58 亿元，同比增长 11.7%。支持医药卫生改革落地生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新增 19 个项目，规范建设 1314 个村卫生站，改扩建 7 间中心卫生院，建立 5 个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新建或改扩建升级 16 家县级公立医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待遇保障，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保障民生继续提标。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9 亿元，同比增长 11.2%。在巩固 2018 年全市十二项民生保障标准提高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十项民生保障标准：1.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638 元提高到 702 元，人均补差水平从 503 元提高到 554 元；2.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 484 元，人均补差水平从 228 元提高到 251 元；3.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提高，确保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4. 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560 元提高到 1685 元；5.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 1025 元；6. 残疾人生活津贴从每人每年 1890 元提高到 1980 元；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年 2520 元提高到 2640 元；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48 元提高到 170 元；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

准从人均每年 55 元提高到 69 元。

保障各项民生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拨付省市财政资金 9293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及劳动力技能培训，有效促进稳就业。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3.08 亿元，完成省定目标 12 亿元的 109%，同比增长 10.8%，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市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24 亿元，有序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市财政安排禁毒工作经费 1.09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全民禁毒工程；安排 5198 万元，支持“雪亮工程”及建设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全市安排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4459.07 万元，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战果，我市扫黑除恶知晓率全省第一、“群众安全感提升”全省第六，有力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支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强化政治保证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2019 年省、市、县三级财政共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7.36 亿元，其中市级投入 2.1 亿元，稳步提升农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水平，确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

支持推进市委党校迁建项目。通过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资金 4.13 亿元，推动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工建设。此外，争取省安排我市党校迁建项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使该项目成为全省首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地级市党校项目。

推动红色文化建设传承。省、市财政共安排资金 2554

万元，支持推动雷州青年运河红色教育基地建设、红色革命遗址普查和保护利用、革命老区发展。

（八）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实施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明晰预算管理权责，压实业务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预算编制，稳步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审批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整合优化涉农资金。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稳步推进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入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资金。按照“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好 2019-2021 年财政中期规划。加强县级财政绩效目标管理，推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规范化、制度化，2019 年财政部通报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湛江市得分位列全省第 1 名，其中吴川市和遂溪县排名进入全国前 200 名，是全省唯一有 2 个县进入全国前 200 名的地级市。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范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对 47 个市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对 9 个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和 6 个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开展重点评价，推动绩效管理扩围升级。

大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我市成功开出第一张财政电子票据起，全市上线单位 382 个，上线单位数量排全省前列。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网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融合衔接，首次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打通非税缴费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切实强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通过邀请市人大开展现场监督、开放预算执行系统和财务核算集中监管系统、定期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等形式，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建立了集预算编制审查、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以及存在问题整改等多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实现从被动监管向主动联网接受监督的转变，促进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

（九）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升规范理财水平

加强财政监督。在重点财政专项资金、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财政存量资金和基层财政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对象涵盖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并就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规范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8 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小金库”问题、“私车公养”问题等专项治理，推进违规公款吃喝、违规用车、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等突出问题整治，确保严格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

规范工程审核。以节约财政投资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业务流程，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2019 年，审核项目 159 项，审定金额 61.11 亿元，核减 5.81 亿元，核减率 8.69%。

强化政府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向市人大报告工作。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定了《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办公用房调配等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工作。印发了《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严格农村财务管理。推进村级财务预算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白条账”专项整治，查出白条单 15401 张，涉及金额 2019 万元。深入推进“村（组）财镇代管”，覆盖率排名全省前列，实现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充分融合。

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全面厘清受理、审查、审批等工作流程，取消采购文件备案要求，落实“一地登记，全国通用”政策，坚决执行集采目录标准，加大政府采购活动在线监管力度。2019 年，全市政府采购 869 宗，完成政府采购规模 49.18 亿元，节约资金 1.07 亿元，节约率 2.12%。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系统团结实干、努力拼搏、奋发有为，圆满完成了全市财政工作

目标，有效促进了我市高质量发展。但在财政运行过程中，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压力较大。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的深入实施，税收收入增速放缓。同时，市直土地出让收入出现严重短收，比年初预算少收 42 亿元，比上年减少超过 52 亿元，严重影响基金预算规模，降低了发债空间，加大了财政压力。二是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随着巴斯夫项目一系列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开工建设，加上民生保障项目不断提标，以及交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推进，财政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财政改革力度还需加大。个别部门或县（市、区）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项目库建设进度偏慢，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存在不敢统、不会统、不想统的现象。

三、2020 年全市及市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0 年全市经济财政形势分析

从有利因素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与海南相向而行”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必将推动湛江持续保持“看好湛江、投资湛江、凝心聚力、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我市财政增收奠定根本基础；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市场主体的税费负担明显减轻，进一步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有利于我市培育

税源、扩大税基，带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湛江国际机场迁建工程、湛江港 30 万吨航道改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以及中科炼化项目预计 2020 年 5 月投产，必将有力拉动税收增长。

从不利因素看：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多变，工业增长波动性较大，外贸发展复杂性增多，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将为我市财政增收带来不确定因素；受三号高炉建设后增值税进项抵扣因素影响，预计宝钢湛江钢铁 2020 年税收大幅减收；受 2019 年湛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一次性土地增值税 3.06 亿元以及海砂拍卖地方分成收入 2.73 亿元等一次性税源影响，形成较高基数，将对 2020 年财政收入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总目标总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支持推进“三个一”建设、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大

抓手”、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支持加强与海南深度融合紧密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以政府过“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不断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三）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

1. 稳字当头，精准规范编制。坚持依法理财、依法办事，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精准规范编制。**一是稳收入。**科学预判收入形势，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力度培植财源，确保财政收入与湛江发展形势相适应，实现稳定持续增长。**二是稳支出。**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强化支出预算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三是稳投入。**做好城市经营文章，盘活土地资源，主动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用好用活债券资金，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为落实中央、省、市重点工作部署提供稳定资金保障。

2. “三保”优先，增进人民福祉。坚持把“三保”放在首位，足额保障“三保”需求，确保“三保”预算全面到位，

不留缺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攻坚，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充分突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重点优先，突出服务大局。强化“财为政服务”理念，从服务全市大局出发，集中财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通过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 2020 年重点决策部署落实，支持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4. 绩效优先，提升资金效率。全面实施绩效预算，提升财政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益。严格实施预算绩效源头管控，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落实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无效、低效、管理不规范、使用进度不理想的资金，实行扣减预算直至取消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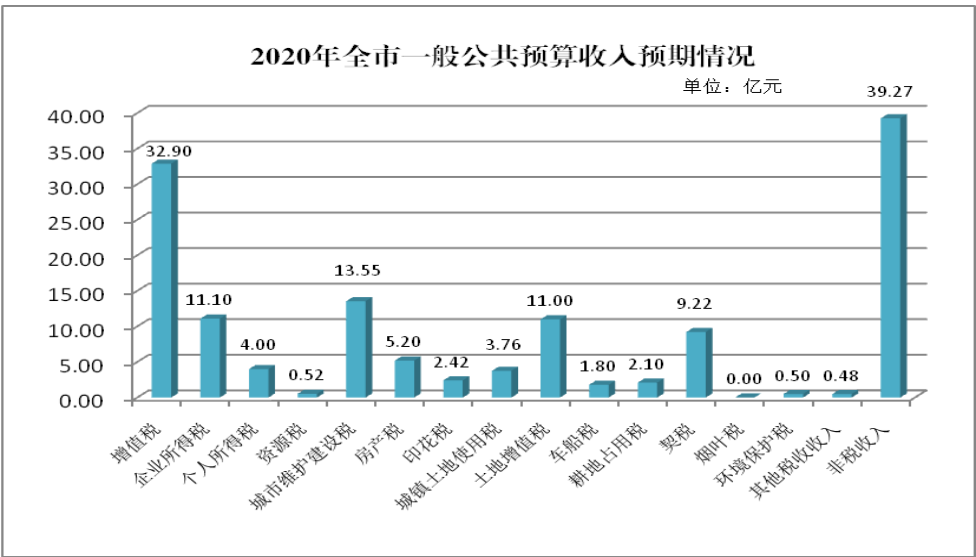
（四）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 2020 年国家将继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按照中央积极稳妥组织收入的要求，参照全省增

长预期，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137.82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98.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1.5%，同比增长 7%，充分体现湛江经济高质量发展；非税收入 39.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8.5%，同比增长 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556.42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70.84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6.42 亿元。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55.17 亿元，同比增

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9.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0.8%，同比增长 7%；非税收入 16.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9.2%，同比增长 0.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251.61 亿元。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02 亿元。其中：市直民生类支出 73.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2.4%。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1.61 亿元。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73.37 亿元，同比增长 74.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58.78 亿元，同比增长 9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210.88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40.62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0.88 亿元。

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87.43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103.31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52.04 亿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

省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3.31 亿元。

3.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2435 万元，同比下降 93.6%（主要受 2019 年湛江港集团 5%股权以及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款 2.28 亿元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加上上年结转，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6363 万元。相应安排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363 万元。

4.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236.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38 亿元，同比下降 10.39%；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4.36 亿元，同比增长 5.86%。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1.79 亿元，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共计 143.6 亿元。

5. 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农业农村等相关支出 11.4 亿元。其中：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2.43 亿元，加大村“两委”干部补贴，保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办公经费，进一步强化村级党组织建设和服务群众能力；安排 1.88 亿元，支持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安排乡村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建设特色乡村；安排 7445.52 万元，支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田水利万宗工程等水利及健

康饮水工程建设；安排 7000 万元，支持县乡道建设及农村公路养护；安排 9756 万元，支持做好粮油储备和粮食安全监管，保障粮食安全；安排 4530 万元，落实离任村干部、离岗接生员、赤脚医生、基层老兽医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补助；安排 3752 万元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安排 1650 万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安排 473 万元，支持开展农村法律顾问及维稳律师工作，推进农村法治建设。

（2）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实体经济发展资金 8.85 亿元。其中：重点围绕支持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继续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前期经费 2 亿元；安排湛江湾实验室建设经费 1.2 亿元、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1 亿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332 万元，支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安排航班补贴 1.57 亿元，支持民航业发展；安排 3000 万元，支持举办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安排 5324.8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口岸建设、外贸进出口等工作。此外，积极向省争取资金，支持巴斯夫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推动中科炼化项目达产增效。

（3）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教育支出 16.49 亿元。其中：安排 4.1 亿元，支持城区学位、全市公办幼儿园、市教育信息化项目、海东小学中心校区等建设，改进完善考场设施环境；支持机电学校新校区、湛江财贸学校、湛江卫校麻章新校区、湛江中医学校建设，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6928 万元，促进义务教育发展；安排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和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市补助 2059 万元，夯实生均经费保障基础；安排市辖区实施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两相当”市财政补助资金 3790 万元、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岗位津贴和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062 万元，支持加强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强师工程；安排 3561 万元，支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0.91 亿元。其中：安排稳就业经费 2172 万元，支持“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支一扶”和技工教育等促进就业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安排国企改革和解困专项资金 2.4 亿元，做好困难国企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和解决遗留问题；安排 1 亿元，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更加注重民生保障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安排 4.85 亿元，支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补助力度，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5）支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7.98 亿元。其中：安排 2.62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安排 4100 万元，支持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安排 3984 万元，支持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疾病应急救助、爱卫巩卫等工作，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安排 1146 万元，支持“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及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6）支持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努力建设生态型海湾城市，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7.12 亿元。其中：安排环境保护经费 3326 万元，支持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综合考核、创模、环保督查等工作，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安排 1.82 亿元，推进水污染治理，开展鉴江、袂花江、九洲江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及雷州青年运河生态保护；安排 2 亿元，支持做好市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和环卫市场化经营，促进环卫工作水平提升；安排 1.2 亿元，支持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安排湖光岩、森林公园景区维护费 2374 万元，支持守护公园绿地；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建设生态型海湾城市。

（7）支持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安排文广旅体资金 4.59 亿元。其中：安排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 3 亿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00 万元，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文化发展专项 1393 万元，支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做好古村落非遗传承人及文物保护，保障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艺术活动中心等顺利运行；安排宣传湛江专项经费 1344 万元、宣传报道和宣讲经费 1031 万元，支持提高湛江知名度和美誉度；安排 1226 万元，推动

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协调发展。

(8) 支持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排公共安全资金 5.71 亿元。其中：安排 3.77 亿元，支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安排 4522 万元，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安排 3442 万元，支持政法维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司法及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同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安全生产、国家安全等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

(9) 支持公交和交通建设发展，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4.43 亿元。其中：安排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9976 万元，支持落实公交亏损补贴、老人乘车优惠补贴，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安排航道包还本付息 9996 万元、高铁营运补贴 1890 万元，支持港口建设和高铁运营。此外，通过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保障湛江国际机场迁建工程、湛江港 30 万吨航道改扩建工程和高铁、高速公路及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10)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足额安排资金化解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安排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资金 13.87 亿元。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着力化解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地区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健全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探索构建由发改、财政、人民银行、银监等多部门参与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共享机制，大力促进稳金融。

四、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受外部环境趋紧、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等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以稳促进、以进保稳，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六稳”工作，持续推动财政高质量效益型发展，为湛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

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管财的理念，推动财政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严格遵守预算法规定，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升。主动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晒出“明白账”，打造“阳光财政”。落实《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事项，严把预算调剂关口。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不断强化联网监督，完善人大、审计、财政以及各部门单位横向联系机制，确保财政行为主体与各监管主体间监督协作共享，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监督，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二）着力抓收入优支出，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切实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在落实好国

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对经济财政形势的分析研判，把握和增强收入管理的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坚持财税联动，抓好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管理，积极培育长期稳定的税源，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组织收入，确保税收收入平稳增长，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全面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力度，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助力加快河砂拍卖、海砂拍卖、水田指标转让收入入库，稳定收入增长形势。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念，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无效、低效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按照中央、省部署压减 10%的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5770 万元，严控新增支出，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以稳收入促进稳支出，以稳投入促进稳投资，充分发挥财政保重点、惠民生、促发展的积极作用，增强财政政策可持续性。

（三）积极聚财力补缺口，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做好城市经营文章。采取有效措施，将土地资源及时转化为湛江加快建设发展的直接资金支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通过做大政府性基金收入

规模，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率，扩大举债空间。结合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做好项目储备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工作。实行按月通报制度，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用好用活债券资金。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合法合规采用 PPP 模式、市场化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

（四）深入推改革提效能，促进财政治理能力持续增强

把财政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简预算执行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促进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转变职能、聚焦主业、协同高效，提高各方积极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完善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快推进“数字财政”改革建设。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完善配套制度，做好涉农项目储备，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五）切实严规矩强作风，推动财政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全市财政干部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和责任担当，保持

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生动局面。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和财政业务培训，营造讲政治、强本领、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氛围，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财政干部队伍。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整治“四风”问题，完善财政内控机制，强化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不断优化政治生态，确保全市财政干部以“忠诚、干净、担当”的优良作风坚定践行初心使命，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的财政贡献。

此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奋勇高新技术开发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作为附件呈上，请各位代表一并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0 年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0 年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0 年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0 年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0 年湛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0 年湛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0 年湛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18. 湛江市市直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湛江市市直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湛江市市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湛江市市直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湛江市市直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19 年湛江市市直 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24. 2019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19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26. 湛江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0 年湛江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0.00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730.00
（一）税收收入	390370.00
消费税	152600.00
企业所得税	48000.00
个人所得税	10800.00
资源税	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00.00
房产税	24850.00
印花税	9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70.00
土地增值税	33100.00
车船税	12000.00
船舶吨税	0.00
车辆购置税	0.00
关税	0.00
耕地占用税	0.00
契税	22000.00
烟叶税	0.00
环境保护税	3800.00
其他税收收入	200.00
（二）非税收入	161360.00
专项收入	55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00.00
罚没收入	23000.00

表 1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000.00
其他收入	960.00
二、转移性收入	1964354.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460150.00
返还性收入	149158.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7389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7102.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72270.00
（三）调入资金	288953.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640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3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1823.00

备注：**

表 2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0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000.00
五、教育支出	120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00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0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278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1390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0
十六、金融支出	6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0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0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0.00
二十二、预备费	150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04.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148029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794.00

表 2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4313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6.00
支出总计	2516084.00

备注：**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00
20101	人大事务	2809.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43.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5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96.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59.00
20102	政协事务	1709.00
2010201	行政运行	917.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9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97.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98.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0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72.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2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53.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9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8.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5.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1.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0.00
20106	财政事务	5101.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328.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77.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96.00
20107	税收事务	13700.00
2010706	代征代扣代征税款手续费	11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600.00
20108	审计事务	1134.00
2010801	行政运行	907.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17.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6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0.00
20109	海关事务	3426.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426.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14.00
2011001	行政运行	483.00
2011050	事业运行	8.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52.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291.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61.00
20113	商贸事务	5105.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597.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7.00
2011350	事业运行	89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92.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0.00
20123	民族事务	87.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7.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91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763.00
2012550	事业运行	31.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17.00
20126	档案事务	292.00
2012601	行政运行	278.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4.00
20128	民族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57.00
2012801	行政运行	706.00
2012850	事业运行	2.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50.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736.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29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43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4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315.00
2013103	机关服务	4492.36
2013105	专项业务	14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9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8.00
20132	组织事务	3609.00
2013201	行政运行	83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73.00
20133	宣传事务	2689.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5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30.00
20134	统战事务	1261.00
2013401	行政运行	682.00
2013405	华侨事务	5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89.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4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46.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22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32.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160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7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69.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9.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203	国防支出	3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0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638.00
20402	公安	102800.00
20403	国家安全	182.00
20404	检察	133.00
20405	法院	188.00
20406	司法	3518.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057.00
20409	国家保密	77.00
20410	缉私警察	5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8.00
205	教育支出	120000.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731.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6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131.00
20502	普通教育	3627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30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85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78.00
20503	职业教育	2685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69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315.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845.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14.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14.00
20507	特殊教育	2477.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47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19.00
2050801	教师进修	54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076.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32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32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804.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7335.0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305.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76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40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5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458.00
20602	基础研究	62.00
2060201	机构运行	62.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679.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667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00
2060501	机构运行	27.00
20606	社会科学	133.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33.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16.00
2060701	机构运行	21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2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29.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000.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3	机关服务	80.00
2070104	图书馆	765.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71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6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14.00
20702	文物	440.00
2070205	博物馆	440.00
20703	体育	225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95.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978.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7.00
20708	广播电视	5641.00
2070805	电视	151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12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4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6.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25.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59.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7.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0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8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2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9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28.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8.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5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3.00
20808	抚恤	559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59.00
20809	退役安置	1710.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9.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1.00
20810	社会福利	468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6.00
2081003	康复辅具	10.00
2081004	殡葬	258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6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244.00
2081101	行政运行	51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93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2.00
2081601	行政运行	88.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33.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3.8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02.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02.00
20827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6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3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349.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2.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3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54.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00
21002	公立医院	2779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802.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92.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88.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2016.00
21004	公共卫生	22763.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401.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76.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7.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03.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407.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8.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31.00
21006	中医药	1562.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6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43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43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85.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8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8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50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3.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56.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7.00
21103	污染防治	4931.00
2110301	大气	36.00
2110302	水体	42.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3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2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36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365.00
21113	循环经济	80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8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859.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85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78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2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40.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4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52.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52.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54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92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3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1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6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1.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692.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3.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00
21303	水利	8796.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608.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7.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5.00
2130314	防汛	64.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00
21305	扶贫	198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8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8.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8.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44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44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39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6015.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0836.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8444.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489.00
2140122	港口设施	6172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50.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727. 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689. 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7. 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7. 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802. 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7802. 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 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6. 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 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331. 00
2150509	工业和信心产业战略研究和标准制定	1331. 00
2150515	技术基础研究	2000. 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69. 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91. 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47. 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 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16. 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65. 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00
2160203	机关服务	17. 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00. 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发展服务支出	1100. 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4.00
217	金融支出	60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52.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78.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48.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4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34.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138.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3.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8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9.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3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75.00
2200199	其他资源资环事务支出	448.00
22005	气象事务	36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26.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5.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6.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2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28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48.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14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00.00
22201	粮油事务	1417.00
2220101	行政运行	1035.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01.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82.00
22204	粮油储备	9583.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958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0.00
22401	应急管理支出	141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44.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22402	消防事务	247.00

表 3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247. 00
22405	地震事务	390. 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64. 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8. 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9. 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 00
224059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5. 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4. 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66. 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 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 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3130. 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3130. 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3116. 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 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6. 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6. 00
229	其他支出	2504. 00
22999	其他支出	2504.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504. 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参考财政部官网的中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0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3 亿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等因素。其中：

（1）海关事务预算增加 0.31 亿元，主要是重点项目推进海关相关业务经费增加。

（2）财政事务预算增加 0.13 亿元，主要是财政业务拓展等原因增加经费。

2. 2020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1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6 亿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公安系统职务职级并行增加人员支出等原因。

3. 2020 年教育支出预算 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7 亿元，增加 6.85%。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等因素。其中：

（1）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增加，对应增加项目支出经费。

4. 2020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0.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2 亿元，增加 2.4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等因素。

5. 2020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1 亿元，减少 8.08%。主要原因是创文补短板省级资金 2020 年年初暂未提前下达。

6. 2020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6.88 亿元, 比上年增加 0.71 亿元, 增加 4.37%。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重点民生项目增加安排经费等原因。

7. 2020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8 亿元, 比上年增加 0.31 亿元, 增加 3.9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重点民生项目增加安排经费等原因。

8. 2020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2.5 亿元, 比上年减少 0.24 亿元, 减少 8.92%。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等项目资金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9. 2020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9.28 亿元, 比上年减少 2.78 亿元, 减少 23.05%。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经费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0. 2020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0.1 亿元, 增加 2.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等原因。

11. 2020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1.3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0.33 亿元, 增加 3.02%。主要原因是交通方面重点项目增加安排经费等。

12. 2020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0.4 亿元, 比上年减少 0.24 亿元, 减少 37.9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3. 2020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0.25 亿元, 与上年基

本持平。

14. 2020 年金融支出预算 0.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3 亿元，减少 38.78%。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原因。

15. 2020 年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 0 元，比上年减少 0.9 亿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湛江市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为援助柳州支出，原由省厅下达援助资金到湛江市，由湛江市进行对口援助。2020 年省厅将湛江援助资金直接对柳州进行援助，因此 2020 年不反应该项支出。

16. 2020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9 亿元，减少 8.2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等。

17. 2020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8 亿元，增加 22.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影响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公积金支出及重点民生工程增加安排经费等。

18. 2020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1.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6 亿元，减少 29.4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9. 2020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0.2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2 亿元，减少 51.5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通过政府性金预算安排。

20. 2020 年其他支出预算 0.2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1. 2020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4.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债券发行时间到期需偿还的利息增加。

22. 2020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 0.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70 万元，减少 28.45%。主要原因预计 2020 年发行的债券比上年减少。

23. 2020 年预备费支出预算 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6 亿元，增加 102.7%。主要原因是考虑到需保障符合动支预备费事项。

24. 2020 年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0.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7 亿元，减少 94.5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债券还本支出将通过再融资债券等渠道偿还。

25. 2020 年转移性支出预算 148.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66 亿元，减少 16.22%。主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减少。

湛江市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26 亿元（2019 年快报数，下同），完成年度汇总预算 127.37 亿元的 103.1%，同比增长 7.7%。其中，税收收入 92.11 亿元，同比增长 2%，占比 70.2%；非税收入 39.15 亿元，同比增长 24%，占比 2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2.68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03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2.68 亿元。

（二）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50.95 亿元的 103.1%，同比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36.48 亿元，同比增长 2.1%；非税收入 16.06 亿元，同比增长 1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

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06.28 亿元。

2019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43 亿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6.28 亿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上年增长 5%，预期收入为 137.8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98.55 亿元，同比增长 7%，占比 71.5%；非税收入 39.27 亿元，同比增长 0.3%，占比 2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556.42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70.84 亿元，支出项目均为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和相关政策安排。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6.42 亿元。

（二）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上年增长 5%，预期收入为 55.1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9.04 亿元，同比增

长 7%，占比 70.8%；非税收入 16.14 亿元，同比增长 0.45%，占比 29.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1.61 亿元。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02 亿元，支出项目均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和相关政策安排，优先投入教育、农业农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1.61 亿元。

（三）市直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市直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6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 万元，同比下降 0.7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同比下降 3.04%；公务接待费 2,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 万元，同比下降 1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同比下降 0.36%；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确保政府部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运转性

支出。**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增长主要由于机构改革造成部分单位车辆不够及部分单位车辆使用年限长已报废，需购置车辆保证正常公务开展。

关于 2020 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全市（含徐闻、廉江、雷州三个省直管县）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为 **275.93** 亿元，其中市直 **146.02** 亿元。为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2020 年市直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 **146.02** 亿元以市级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编列，包含了安排市直使用金额 **73.02** 亿元和根据财政体制及相关资金办法已提前转下达县（市、区）金额 **7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2020 年中央和省对市直返还性收入预算 **14.92**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9**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62**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95**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39** 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17** 亿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 年中央和省对市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97.39** 亿元。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8.07** 亿元。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 **9.1** 亿

元。

（三）结算补助收入预算 **0.31** 亿元。

（四）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预算 **2.5** 亿元。

（五）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0.07** 亿元。

（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34** 亿元。

（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预算 **7.47** 亿元。

（八）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5** 亿元。

（九）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18** 亿元。

（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14** 亿元。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01** 亿元。

（十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9.02** 亿元。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11** 亿元。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4.31** 亿元。

（十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3.58** 亿元。

（十六）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2** 亿元。

（十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02**

亿元。

（十八）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0.46** 亿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中央和省对市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3.71** 亿元。

四、可统筹上级补助收入

2020 年上级提前下达市直使用补助 **73.02** 亿元，其中：市直可统筹安排的补助收入 **13.95** 亿元（含返还性收入 **9.5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53**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0.21**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1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96** 亿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其他类> **0.99** 亿元），结合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自身财力统筹安排，用于市直基本支出、民生支出等。其余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 **59.07** 亿元，由市财政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专款专用。

湛江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51 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 97.41 亿元的 102.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8.97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91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8.97 亿元。

（二）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25.4 亿元的 10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0.24 亿元。

2019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16 亿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0.24 亿元。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73.3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210.88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40.62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0.88 亿元。

（二）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87.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103.31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52.04 亿元，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3.31 亿元。

关于 2020 年湛江市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举借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9 年省下达全市（含省直管县，下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97.7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84.7 亿元），其中市直 41.73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28.73 亿元）。按照规定并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市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三大攻坚战、教育、医疗、高速公路、乡村振兴、城镇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2020 年债务还本预算情况

结合政府存量债务还款计划和政府债券还款计划，2020 年全市安排债务还本付息和发行服务费支出 18.8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9 亿元、利息及发行服务费 5.55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 亿元、利息及发行服务费 10.7 亿元。另外计划在年度执行期间省下达的再融资债券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3 亿元。

市直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8 亿元、利息及发行服务费 4.33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3 亿元、利

息及发行服务费 **4.25** 亿元。另外计划在年度执行期间省下达的再融资债券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7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3** 亿元。

湛江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476万元，加上上年结转870万元，收入总计为39,346万元。2019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824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1,594万元、结转下年3,928万元，支出总计为39,346万元。

二、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0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为2,435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285万元，股利、股息收入15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3,928万元，2020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363万元。

按照2020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支出6,363万元，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137万元，包括“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100万元、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552万元、解决湛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遗留问题50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其他及改革成本支出435万元；二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506.4万元，包括注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08万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7万元、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万元；

三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89.6**万元，包括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储备粮仓库改造支出**171**万元，国资在线监管平台建设费**556**万元、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培训费**20**万元、市国资委办公室修缮费**48**万元、监事会人员年终绩效奖**30**万元和年金**11**万元、医保托管中心管理费**8**万元、国企改革管理费**40**万元、国企维稳经费**15**万元，其他支出**80.6**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30**万元。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以来，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改善民生、建设幸福湛江为根本出发点，以建设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稳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落实、流程规范、服务提升、待遇发放等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各险种参保情况。2019 年底我市各险种参保人数（预计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12 万人（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失业保险 46.65 万人、工伤保险 51.84 万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80.82 万人、生育保险 51.35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632.6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74.98 万人。

（二）社保基金收支情况。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全年预计总收入 263.52 亿元，预计总支出 221.3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1%和 100.4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63 亿元，支出 90.9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4.25%和 97.70%；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8 亿元，支出 0.8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55%和 26.90%；工伤保险基金收

入 0.94 亿元，支出 1.4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8.73%和 190.5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3.34 亿元，支出 31.7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68%和 103.0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75 亿元，支出 44.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7%和 95.0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9 亿元，支出 18.9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3%和 106.49%；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38 亿元，支出 33.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0.50%和 117.54%。

各险种除失业保险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工伤保险支出预算执行率较高之外，其余险种收入和支出均完成了预算目标，基金总体稳健运行。失业保险支出预算完成率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初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计提 2.5 亿元支出预算用于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就业环境产生的影响，而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率较低。工伤保险由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实行省级统筹，将累计结余的 12%上划至省级，同时将每月收入上划省级，导致工伤保险的支出预算执行率大幅度增长。

（三）社保基金结余情况。预计 2019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1.8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20 亿元、失业保险 10.9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3.6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23.0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8.61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24.24 亿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16.06 亿元。

二、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预算编制范围及流程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社保局会同市税务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税务局编制），经市人社局、医保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汇总审核，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提交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审批及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人

社厅、省医保局。

（三）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根据全市汇编预算，2020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6.14 亿元，比 2019 年预计执行收入减少 27.38 亿元，减幅 10.39%，其中：保险费收入 113.83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18.10 亿元，减幅 13.72%。保险费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 2019 年期间清算补缴以前年度的保险费，当年征缴收入共计 40.54 亿元；而 2020 年度征缴收入预计为 24.11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16.43 亿元。二是中海油集团湛江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整体搬迁到海南，对我市职工五险保险缴费费源造成重大流失，根据税务部门测算，受中海油集团搬迁影响，预计全年我市职工五险保险费收入减少将近 6 亿元。各险种明细数据详见附表。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根据全市汇编预算，2020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34.36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12.97 亿元，增幅 5.86%。其中，待遇支出 222.56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11.14 亿元，增幅 5.27%。支出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标准的提高，2020 年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水平按 5.75%提高，支出增加约 5.6 亿元。二是医疗保险参保人住院统筹报销费用的增长，两险种（职工和居民）

医疗保险预计增加支出 6.27 亿元。各险种明细数据详见附件。

3.社会保险预算结余。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预算结余。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共计 143.60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2 亿元，失业保险 11.11 亿元，工伤保险 3.6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3.0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1.42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7.7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38 亿元。

2020 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 8 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税务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2020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社保局汇总编制（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由市税务局负责编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报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名词解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

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二）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根据粤府办〔2019〕24号，2019年11月28日已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

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及城镇户口非从业人员老年基本生活为目的，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农民及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八）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九）视同缴费年限：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年限。

（十）养老保险替代率：为平均养老金与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比。

（十一）养老保险抚养比(或称赡养率)：为参保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之比。

（十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

放的离退休人员数占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离退休人员总数的比重。

(十三) 实际缴费职工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应缴纳保险费的职工，剔除中断缴费职工人数后的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十四) 缴费比例：为社会保险缴费占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比。

(十五) 缴费工资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基数。我市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的规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 社会保险年度：又称社会保险缴费年度，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9年社会保险年度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十七) 社保欠费：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本金)。

(十八) 统筹基金：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中，相对于个人账户基金而言，在筹集和分配使用中具有统筹互助互济特征的基金。

(十九) 个人账户基金：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建立

的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划入和利息组成。

（二十）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筹基金和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相结合的基金。

（二十一）单建统筹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基金。

（二十二）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

（二十三）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为社会保险费规定由谁征收的方式。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可以是税务机关，也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市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社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方式。

（二十四）社会保险调剂金：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从各地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上解，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专项资金，包括养老保险调剂金、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工伤保险储备金。

（二十五）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

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二十六）财政补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二、社会保险政策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14%**，个人缴费比例**8%**。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按**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5年5月1日起广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条件放宽，广东省内农村户籍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按照申报时缴费工资的下限申报参保。同时也按照缴费工资的下限调整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早期上山下乡知青人员等部分特殊群体的一次性缴费标准。

2019 年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上半年为 2692 元、下半年为 2924 元，上限为上半年 20004 元、下半年 19014 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20 元、240 元、360 元、480 元、600 元、960 元、1200 元、1800 元、2400 元、3600 元十个档次，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一是对个人缴费的补助。对选择每年 360 元及以下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每年 480 元以上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个人缴费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二是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即对 60 岁以上老人领取养老金的补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2019 年 1 月调整为 170 元，预计 2020 年 1 月保持 170 元不变。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我市的机关养老改革正在有序的开展中。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6.2%，个人缴费比例为 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 4.8%缴纳统筹基金部分，不缴纳个人部分。2018 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上限为 15525 元，下限为 4140 元，2019 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上限为 **17529** 元，下限为 **4674** 元。

参保人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达到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统筹基金按一定比例给予报销。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500** 元和 **800** 元。在职人员在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住院的报销比例为 **90%**、**85%**和 **80%**；退休人员在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住院的报销比例为 **93%**、**88%**和 **8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10** 万元，大病补充保险 **40** 万元。并增设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住院补充保险和公务员自付部分补充保险，对参保人个人自付部分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报销。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9 年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22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 元。**2020** 年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5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预计为每人每年 **550** 元。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专户，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参保人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达到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一定比例给予报销。70 岁以下报销比例分别为 85%、80%、70%、50%；70 岁以上老人报销比例分别为 90%、85%、75%、55%。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20 万元，基本医疗加上大病保险合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80 万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失业保险费率个人费率为 0.2%，单位费率调整为三档（0.48%、0.64%、0.8%）。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为市最低工资标准。2019 年缴费基数下限为 1410 元，上限上半年为 15525 元、下半年为 17529 元。

从 2018 年 7 月起，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自 2018 年 7 月起调整为 1269 元/人/月。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职业技能晋升补贴、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或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后，可享受医疗康复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等工伤保险待遇。

2019 年 7 月调整缴费工资上限为 17529 元，下限为 3506 元。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阶段性浮动费率。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五）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 0.5%。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职工上月工资；上限为全市在岗工资的 300%。2019 年 7 月我市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由 15525 元调整至 17529 元。

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3 号），新的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我市于 2018 年 2 月起正式执行新标准，津贴待遇系统已经开始上线并陆续补发截止至 2019 年未发放的生育津贴。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表 4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494662.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2989.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621.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657.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198.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13.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3.00
50201	办公经费	13972.00
50202	会议费	204.00
50203	培训费	49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88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45.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67.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9.00
50209	维修（护）费	1028.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8.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0.00

表 4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404	设备购置	0.00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0511.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9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6.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00

表 4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7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6.00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2070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044.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00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51303	债务转贷	0.00
51304	调出资金	0.00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表 4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51401	预备费	0.00
51402	预留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6	赠与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

表 5

2020 年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6617.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87.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18.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17.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1. 00
（三）公务接待费	2012. 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47 亿元，原因是 2020 年“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2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09 亿元，原因是压减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4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2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24 亿元，原因是按照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但公务用车购置由于机构改革造成部分单位车辆不够及部分单位车辆使用年限长已报废，需购置车辆保证正常公务开展；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24 亿元，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后公务接待费也相应减少。

表 6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开发区	奋勇区	南三区	吴川市	遂溪县
一、返还性支出	59128.00	3596.00	1701.00	5313.00	6675.00	19180.00	107.00	159.00	10891.00	11506.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4270.00	700.00	877.00	163.00	151.00	1121.00	0.00	0.00	978.00	2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6597.00	1185.00	641.00	1728.00	1737.00	7100.00	5.00	0.00	3715.00	486.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511.00	0.00	0.00	1.00	142.00	180.00	0.00	0.00	184.00	4.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1711.00	874.00	-2057.00	2726.00	4155.00	8022.00	0.00	159.00	3641.00	4191.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16039.00	837.00	2240.00	695.00	490.00	2757.00	102.00	0.00	2373.00	6545.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59687.00	52717.00	57202.00	41916.00	58215.00	28674.00	5170.00	3652.00	213384.00	198757.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95153.00	8252.00	11694.00	10917.00	16060.00	7191.00	0.00	0.00	74783.00	66256.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91316.00	3000.00	3809.00	3811.00	4931.00	10.00	0.00	0.00	39254.00	36501.00
结算补助支出	48805.00	25755.00	13921.00	1127.00	4813.00	847.00	2256.00	0.00	23.00	63.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316.00	0.00	545.00	440.00	434.00	0.00	0.00	0.00	453.00	444.00

表 6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开发区	奋勇区	南三区	吴川市	遂溪县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00	21.00	23.00	26.00	27.00	36.00	0.00	0.00	35.00	49.0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033064. 00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874300. 00
港口建设费收入	5200. 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0. 00
农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0. 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8250. 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00. 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0. 00
车辆通行费	100. 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0. 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00. 00
二、转移性收入	158764. 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629. 00
上年结余收入	130134. 00
债务转贷收入	0. 00
三、调入资金	0. 00

备注：**

表 8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 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435.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46955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662.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4447.00
土地开发支出	360.00
城市建设支出	34614.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941.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7.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424.00
城市公共设施	582.00
城市环境卫生	11466.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76.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4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66.00
代征手续费	444.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590.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5300.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表 8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 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200.00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200.00
（三）其他支出	3100.00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60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支出	600.00
彩排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排公益金 支出	110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84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560.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4192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192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付息支出	41929.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55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发行费用支出	553.00
二、转移性支出	506303.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200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02000.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0000.00
调出资金	226400.00
年终结余	157903.00

表 8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
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三、债务还本支出	6326.00
总支出	1033064.00

备注：**

表 9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204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955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66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4447.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614.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941.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424.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82.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46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7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66.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44.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59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300.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表 9

2020 年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200.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200.00
229	其他支出	3100.00
22908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229080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00.00
22960	彩排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排公益金支出	11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1929.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1929.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1929.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3.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3.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3.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0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赤坎区	无	无	无	无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20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赤坎区	无	无	无	无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县区级没有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支出必须按项目公开，具体由市县自行插入行填报。

表 11

2020 年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2435.00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285.0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50.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00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1100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00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11005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35.00
	上年结转	3928.00
	收入总计	6363.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 12

2020 年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363.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63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3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37.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0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52.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6.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表 12

2020 年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6.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0.00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0.00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0.00
230	二、转移性支出	730.00
23008	调出资金	730.00
23005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0.00

备注：国资预算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表 13

2020 年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363.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63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3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37.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1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52.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6.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表 13

2020 年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6.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0.00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0.00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730
23008	调出资金	73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30

备注：国资预算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表 14

2020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转移支付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

表 15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36.1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3.83
财政补贴收入	59.85
上级补助收入	57.91
利息收入	2.4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6.6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32
财政补贴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57.19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2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7
其中：保险费收入	0.91
财政补贴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1
利息收入	0.21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4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57
财政补贴收入	0.36
利息收入	0.5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32
财政补贴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71
利息收入	0.13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4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1
财政补贴收入	21.16
利息收入	0.47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6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90
财政补贴收入	34.98
利息收入	0.7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5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11
财政补贴收入	3.35
利息收入	0.08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表 16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4.3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2.5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6.68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95.59
其中：（1）基本养老金	93.63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1.95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1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01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36
（2）医疗保险费	0.1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16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5）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01
（6）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0.50
（7）其他费用支出	0.04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29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27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1.27
其中：（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00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00
2.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71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69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05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2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01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0
（2）生育津贴支出	0.0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2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0.86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20.24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54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8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5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79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3.83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43.83
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4.96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28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2.28
其中：（1）基本养老金支出	32.28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2) 丧葬抚恤补助	0.00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20 年湛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01
累计结余	0.01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15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0012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11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23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04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28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51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11

备注：**

表 18

湛江市市直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15.77
二、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29.03
三、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18.98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18.98
四、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7.43
五、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127.32

备注：**

表 19

湛江市市直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01.23
二、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30.99
三、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28.73
四、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6.93
五、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123.03

备注：**

表 20

湛江市市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19 年发行执行数	$A=B+D$	0.00	47.71
（一）一般债券	B	20.31	18.98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7.31	5.98
（二）专项债券	D	84.7	28.73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	0
二、2019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14.36
（一）一般债券	G	0.00	7.43
（二）专项债券	H	0.00	6.93
三、2019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7.78
（一）一般债券	J	0.00	4.25
（二）专项债券	K	0.00	3.53
四、2020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20.17
（一）一般债券	M	0.00	17.74
其中：再融资		0.00	17.68
财政预算安排	N	0.00	0.06
（二）专项债券	O	0.00	2.43
其中：再融资		0.00	1.8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63
五、2020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8.5
（一）一般债券	R	0.00	4.31
（二）专项债券	S	0.00	4.19

备注：**

表 21

湛江市市直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余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36.48	16.65	9.29	15.98	9.3	85.26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86.22	4.71	4.28	7.67	4.28	65.28	
	置换债券	39.62	11.94	2.23	8.31	2.24	14.89	
	再融资债券	10.64	0	2.78	0	2.78	5.09	
专项债券	合计	129.42	2.43	27.06	12.93	13.53	73.4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82.11	1	4.66	10.05	2.13	64.27	
	置换债券	81.83	1.43	22.4	2.88	11.4	9.19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表 22

湛江市市直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19 年债务限额			2019 年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湛江市	424.34	165.18	259.16	410.23	158.52	251.71
市直	260.02	129.03	130.99	250.34	127.32	123.03

备注：**

表 23

2019 年市直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市直	41.74	13	28.74	17.63	11.11	0.00
2019 年度湛江市市区市政建设计划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新建湛江东海岛铁路湛江西客站增加站房规模项目	2	2	0.00	0.00	0.00	0.00
沿海大道新建工程	1	1	0.00	0.00	0.00	0.00
麻南路下穿东海岛铁路框架中桥建设	0.5	0.5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市党校整体搬迁	4.13	1.28	2.85	2.85	0.00	0.00
省道 S286 线遂溪分界至遂溪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二十九中学新建项目	0.3	0.3	0.00	0.00	0.00	0.00
省道 S286 线吴川尖山岭至高岭仔段路面改造工程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表 23

2019 年市直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省道 290 线 廉江百桔至 雷州流沙段 线公路路面改 造工程（先 行段）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国道 G207 线廉江下垌 至茅垌段路 面改造工程	0.2	0.2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第三 十二中学新 建项目	0.2	0.2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公安 局霞山分局 业务技术用 房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新一代移动 警务建设项 目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中心 看守所（一 期）项目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粮食 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 建设项目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公安 局射击及体 能训练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合流 泵站建设工 程	0.09	0.03	0.06	0.06	0.00	0.00
雪亮工程	0.4	0.11	0.29	0.29	0.00	0.00

表 23

2019 年市直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第十四届省 运会主场馆 及周边基础 设施建设项 目	1.61	0.11	1.5	1.5	0.00	0.00
市强制隔离 戒毒所项目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交警智能指 挥中心信息 化项目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外贸码头	2.28	0.00	0.00	0.00	2.28	0.00
湛江粤西地 区物流枢纽 暨商贸服务 平台项目	1.5	0.00	0.00	0.00	1.5	0.00
广东医科大 学首期	1.21	0.00	0.00	0.00	1.21	0.00
半球集团总 部	1.09	0.00	0.00	0.00	1.09	0.00
霞山智慧城 项目	1	0.00	0.00	0.00	1	0.00
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批 次用地（新 村）	1	0.00	0.00	0.00	1	0.00
高铁新城项 目（麻章镇 2014 年度第 五批次用 地）	0.96	0.00	0.00	0.00	0.96	0.00
政通路商服 区	0.81	0.00	0.00	0.00	0.81	0.00
综合物流港 项目	0.6	0.00	0.00	0.00	0.6	0.00

2019 年市直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广州湾项目 三期	0.55	0.00	0.00	0.00	0.55	0.00
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	0.11	0.00	0.00	0.00	0.11	0.00
玉林（省界） 至湛江高速 公路项目	4.35	0.00	4.35	4.35	0.00	0.00
湛江东海岛 至雷州高速 公路	0.35	0.00	0.35	0.35	0.00	0.00
汕湛高速云 浮至湛江段 及支线工程 化湛段	0.3	0.00	0.3	0.3	0.00	0.00
汕湛高速公 路吴川支线	1.92	0.00	1.92	1.92	0.00	0.00
湛江环城高 速公路南三 岛大桥（坡 头至南三岛 段）	0.5	0.00	0.5	0.5	0.00	0.00
湛江市金沙 湾海岛海岸 带整治修复 项目	0.02	0.00	0.02	0.02	0.00	0.00
湛江湾（北 部）海岸带 综合整治及 修复项目	0.32	0.00	0.32	0.32	0.00	0.00
金沙湾岸带 修复整治、 保护及利用	0.001	0.00	0.001	0.001	0.00	0.00
“四好农村 路”建设补 助资金项目	2.14	0.00	2.14	2.14	0.00	0.00

2019 年市直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小计	其他专项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 造
湛江市第一 中医医院搬 迁改造项目	0.02	0.00	0.02	0.02	0.00	0.00
中医类别考 试基地标准 化建设和购 置教学设备	0.05	0.00	0.05	0.05	0.00	0.00
市养老服务 中心综合楼 建设项目	0.12	0.00	0.12	0.12	0.00	0.00
湛江幼儿师 范专科学校 二期建设项 目	0.56	0.00	0.56	0.56	0.00	0.00
南方海洋科 学与工程广 东 实 验 室 （湛江）建 设项目	1.5	0.00	1.5	1.5	0.00	0.00
省道 293 线 麻章田寮村 至海洋大学 段扩建	0.78	0.00	0.78	0.78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表 24

2019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新增债券额度	占比
合计	41.74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16.56	39.67%
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2	4.79%
2. 轨道交通	0.00	0.00
3. 公路	9.21	22.07%
4. 机场	0.00	0.00
5. 市政建设	5.35	12.82%
6. 航道建设	0.00	0.00
二、土地储备	11.11	26.62%
三、保障性住房	0.00	0.00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34	0.81%
五、政权建设	2.19	5.25%
六、社会事业	8.81	21.11%
1. 教育	3.91	9.37%
2. 科学	1.5	3.59%
3. 文化	1.61	3.86%
4. 医疗卫生	1.36	3.26%
5. 社会保障	0.00	0.00
6. 粮油物资储备	0.43	1.03%
七、农林水利建设	2.23	5.34%
八、其他	0.5	1.2%

备注：各地可按实际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修改表中的项目类型。

表 25

2019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政府 外贷规模
	合计	0.00
一、市本级小计		0.00
二、县、区小计		0.00

备注：**

表 26

市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省	本级	下级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0.00	255.62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0.00	129.03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0.00	126.59
二、提前下达的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23.2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13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10.21

备注：**

表 27

2020 年湛江市市直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 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49.8	13	36.8
市直	23.21	13	10.21
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4.2	4.2	0.00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0.7	0.7	0.00
九州江、鉴江、袂花江流域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6	1.6	0.00
村镇建设补短板项目	1.5	1.5	0.00
城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5	0.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二期 建设项目	0.4	0.00	0.4
湛江开放大学财政中专校区 新建教学楼	0.2	0.00	0.2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	0.24	0.00	0.24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	0.72	0.00	0.72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 院区	0.35	0.00	0.35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0.5	0.00	0.5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0.25	0.00	0.25
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 大桥（坡头至南三段）	1	0.00	1
西城快线（疏港大道至玉湛 高速段）公路工程	1.81	0.00	1.81
湛江铁路西站客运综合交 通枢纽工程	0.52	0.00	0.52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3	0.00	3
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及 周边基础设施工程	0.85	0.00	0.85

2020 年湛江市市直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 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湛江市合流备用水源输水 管道工程（三期）	0.36	0.00	0.36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0 年湛江市市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 额度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一）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债〔2020〕4 号）要求，省下达湛江市 2020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4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36.8 亿元。

（二）相关要求

1.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充分考虑各级地方财力、存量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等情况，做好债务风险测算工作，确保分配新增债券后不能新增风险预警和红色等级地区。

2. 妥善安排债券资金用途。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一般债券优先安排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中无收益的项目；专项债券重点用于铁路、收费公路、城乡电网、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教育、卫生健康、养老、城乡冷链、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

3. 切实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将债券额度落实到急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优先选取在建、续建或已完前期工作

的项目，原则上债券发行后 1 个月内应当全部拨付到项目上，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项目单位。

4. 其他具体要求。一是分配县区的额度不能超过该县区已纳入财政部债务系统需求项目库总额度。二是优先保障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一致的项目，我市共 9 个项目，涉及需求共 4.84 亿元。对安排 4.84 亿元后剩余的额度，从已纳入财政部债务系统的项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项目中挑选并予以安排。三是一般债券单个项目需求必须是 1000 万以上、专项债券项目必须是 2000 万元以上。

二、分配方案

根据省有关要求，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建设投资需求，计划对我市（含省直管县）2020 年新增债券额度 49.8 亿元作如下分配：

1. 市直 23.20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10.2065 亿元；
2. 经开区 6.883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3. 奋勇区 0.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4. 赤坎区 1.03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5. 麻章区 0.4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6. 坡头区 1.6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7. 吴川市 5.43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8. 遂溪县 1.3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9. 廉江市 5.43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10. 雷州市 1.12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 、11. 徐闻县 2.9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28 亿元，增长 23.83%。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0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5.91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1.66 亿元，与上年持平。
- （2）所得税基数返还 0.43 亿元，与上年持平。
- （3）消费税税收返还 0.05 亿元，与上年持平。
- （4）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17 亿元，与上年持平。
- （5）其他返还性 1.6 亿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66.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5 亿元，增长 13.76%。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9.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8 亿元，增长 82.08%，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省财政厅于今年 8 月出台了《广东省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优化调整转移支付政策导向，从侧重于激励型转向侧重于“保住基本、兜住底线，雪中送炭、扶弱补短”的保障型，将资金向人口规模大、支出负担重、自身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按新的转移支付办法获得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大幅提高。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3 亿元，增长 81.53%。其中：

(1) 农林水支出补助预算 13.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8 亿元，增长 387.77%，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农林水补助资金增加。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5.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9.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59 亿元。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50.35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27.32 亿元，专项债务 123.03 亿元。【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9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7.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98 亿元，专项债券 28.73 亿元；新增债券 41.7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8 亿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则此处可介绍上一年度的债券发行情况。】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7.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43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3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4.19 亿元。

4. 预算调整情况（债务）根据财预〔2018〕209 号文规定，应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公共卫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4100 万元		
用途范围	29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19〕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 74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0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 74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8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90%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种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新生儿访视率	≥70%	≥70%
	早孕建册率	≥80%	≥80%
	产后访视率	≥80%	≥8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5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9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4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92%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 100%	乡镇覆盖 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95%
	传染病疫情报	≥95%	≥95%

		时效指标	告及时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95%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度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26235 万元		
用途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 4: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 4: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636 万人	≧636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50 元	550 元
			指标 3: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元）	250 元	250 元
			指标 4: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2.2	2.2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4%	≧ 84%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8%	»98%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指标 4:虚报参	0	0

			保人数（人）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5%	» 75%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7%	»57%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开展	全面开展
			指栝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6-9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 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待遇，增强保障能力，减轻看病就医负担。	落实参保人员补助，保障参保人城乡医保待遇。	落实参保人员补助，保障参保人城乡医保待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60%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度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6102 万元		
用途范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参保人缴费补助、资助困难人员参保缴费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基本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立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基本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	≥170 元	≥170 元
		质量指标	养老金足额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 6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农村 6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农村 6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缴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度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500 万元
用途范围	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新增就业人数 7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00 人，促进创业 2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以内。认定 3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 家市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就业扶贫调查，开发 50 个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开展优秀创业项目资助；举办青创杯，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开展湛江—柳州扶贫对接活动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新增就业人数 7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00 人，促进创业 2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以内。认定 3 家市级创业孵

			化基地、1 家市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就业扶贫调查，开发 50 个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开展优秀创业项目资助；举办青创杯，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开展湛江—柳州扶贫对接活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70000 人	≥ 700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800 人	≥ 8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30000 人	≥ 30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 90%	≥ 9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 3.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00 万	5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 3.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5%	≥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2 起	≤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6900 万元
用途范围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湛江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湛残联〔2018〕55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及托养服务:1. 2020 年全市完成新建 45 个社区康园中心的任务目标。2. 运作好已建 82 个社区康园中心。3. 为社区成年精神病康复者、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 二、康复及无障碍服务:1. 为 12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工作。2. 为 200 名 0-6 岁机构在训残疾儿童提供补助。3. 为 10 名 0-6 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术后救助一次性补贴。 三、市残疾人体育活动经费:发放第八届省残运会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奖金。完成省残联 2020 年三项锦标赛任务（游泳、旱地冰壶、聋人足球），组织参加残疾人文化周相关艺术比赛。开展各类志愿助残活动，深入基层助力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计划任务，对标完成全市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等。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相关节日活动。对标本单位创文任务，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及托养服务:1. 2020 年全市完成新建 45 个社区康园中心的任务目标。2. 运作好已建 82 个社区康园中心。3. 为社区成年精神病康复者、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 二、康复及无障碍服务:1. 为 12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工作。2. 为 200 名 0-6 岁机构在训残疾儿童提供补助。3. 为 10 名 0-6 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术后救助一次性补贴。

		三、市残疾人体育活动经费:发放第八届省残运会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奖金。完成省残联 2020 年三项锦标赛任务(游泳、旱地冰壶、聋人足球),组织参加残疾人文化周相关艺术比赛。开展各类志愿助残活动,深入基层助力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计划任务,对标完成全市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等。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相关节日活动。对标本单位创文任务,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康园中心个数	45 个	45 个
			指标 2:康园中心运行数	82 个	82 个
			指标 3: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户数	1200 户	1200 户
			指标 4:0-6 岁机构在训残疾儿童提供补助	200 个	200 个
			指标 5:0-6 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术后救助一次性补贴	10 个	10 个
			指标 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	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患儿术后听力恢复情况	患儿术后听力有较明显改善,对日常生活、学习有正向提升	患儿术后听力有较明显改善,对日常生活、学习有正向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应补尽补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 年底前	2020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0-6 岁机构在训残疾	0.05 万元	0.05 万元

			儿童提供补助		
			指标 2: 0-6 岁 残疾儿童人工 耳蜗术后救助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指标 2: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指标 2: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4000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湛江市关于实施《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社〔2006〕11 号）、（湛民〔2018〕151 号）、《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湛民〔2018〕257 号），《湛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民〔2015〕144 号）等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每月 610 元、276 元； 目标 2：做好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 目标 3：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目标 4：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城乡低保：市级财政按资金总额的 60%、5%和 10%比例对县区分别给予补助市直低保、城镇低保、农村低保资金。预计 2020 年城乡低保人均月补差分别为 610、276 元，现有城镇低保约 1.8 万人、农村低保 21 万人。 2、特困供养救助：我市目前约 3.35 万名特困供养人员，按照低保 1.6 倍标准计算，预计 2020 年特困供养标准约为 1 万元/人年。 特困人员护理：按照我市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分全自理（30 元）、半自理（425 元）和全护理（850 元）标准三档确定，我市共有特困供养人员全自理约 3 万人，半自理约 2500 人、全失能约 1000 人。 3. 临时救助：全市临时救助约 2 万人，人均救助 1400 元/次。 以上所需经费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

			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610元和276元	分别不低于610元和276元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救助	按照标准救助	按照标准救助
		时效指标	城镇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000.00	4,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以内	1% 以内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6000 万元		
用途范围	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湛江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7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 235 元/月·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7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 235 元/月·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5 元/月·人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底前	2020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区学位建设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教科文科				
资金类型	教育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15 年至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5289 万元			
用途范围	城区学位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 年)》 、《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第一期城区学位建设项目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 2019. 2020 年项目开工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城区学位建设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 9 个项目的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 19 个项目开工建设	第一期学位建设共规划项目 35 个，计划总投资 213809 万元，计划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55350 个。第二期学位建设规划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 61 所、幼儿园 18 所、新增学位 102645 个。	完成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 9 个项目的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 19 个项目开工建设
		质量指标	完成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 9 个项目的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 19 个项目	第一期学位建设共规划项目 35 个，计划总投资 213809 万	完成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 9 个项目的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

			开工建设	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55350 个。第二期学位建设规划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 61 所、幼儿园 18 所、新增学位 102645 个。	开工建设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15 年至 2023 年	2020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15289 万元	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总投资 21.38 亿元；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总投资约 46.44 亿元，其中，需市财政承担的基建投资约 15.58 亿元。	1528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项目开工建设	第一期学位建设计划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55350 个；第二期学位建设新增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学位 102645 个。	完成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收尾工作；推进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项目开工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市城区提供更多优质义	为我市城区提供更多优	为我市城区提供更多优质义

			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学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均衡优质发展。	质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学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均衡优质发展。	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学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均衡优质发展。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解决城区“就学难”和“大班额”问题,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有效解决城区“就学难”和“大班额”问题,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有效解决城区“就学难”和“大班额”问题,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教育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6628			
用途范围	义务教育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经费补助人数	市直属学校义务教育学生	市直属学校义务教育学生
		质量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元）	≥1150	≥1150
			初中补助标准（元）	≥1950	≥195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元）	≥1150	≥1150
			初中补助标准（元）	≥1950	≥19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 查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0 年落实“两相当”政策市财政奖补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教育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3790 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奖补我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				
政策依据	《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粤府办[2016]3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为我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2、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市、区）达到 70% 以上 3、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市、区）达到 7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 2、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县（市、区）数量	12（含市直）	每年度 12
		质量指标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	>70%	>70%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	>70%	>70%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按月发放教师工资，无拖欠	按月发放教师工资，无拖欠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生活水平	通过“两相当”奖补资金，进而提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升教师生活水平。	通过“两相当”奖补资金，进而提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升教师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提高县域内教师工资水平，进而吸引更多本科学历以上教师人才留下来，进一步持续提升整体素质	通过提高县域内教师工资水平，进而吸引更多本科学历以上教师人才留下来，进一步持续提升整体素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比之前年度工资收入情况教师的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保障性住房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住房保障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6715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性住房建设				
政策依据	1. 麻章瑞云北路公共租赁住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资〔2015〕386 号） 2. 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赤发改投〔2018〕14 号） 3. 农林二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赤发改投〔2018〕13 号） 4. 建设路一期公租房可研批复（湛发改资〔2011〕418 号） 5. 寸金市场综合楼改（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资〔2011〕296 号） 6. 机场路 18 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资〔2013〕11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麻章瑞云北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2.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农林二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设计费、施工费及监理费； 3. 建设路一期公租房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4. 霞山机场路 18 号公租房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5. 寸金路 18 号公租房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麻章瑞云北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2.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农林二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设计费、施工费及监理费； 3. 建设路一期公租房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4. 霞山机场路 18 号公租房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5. 寸金路 18 号公租房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城镇保障安居工程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区经济发展有长远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回迁安置房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住房保障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3806.7 万元		
用途范围	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1. 海滨六路 4 号回迁安置房一期工程立项批复湛发改资〔2013〕96 号 2. 海滨六路 4 号北侧（东北角）回迁安置房项目立项批复湛发改资〔2014〕51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湛江市海滨六路 4 号回迁安置房一期燃气工程结算； 2. 海滨六路 4 号东北角地块回迁安置房工程结算； 3. 海滨六路 4 号东北角地块供水工程尾款结算； 4. 海滨六路 4 号东北角地块燃气工程结算； 5. 湛江市海滨六路 4 号回迁安置房一期工程结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湛江市海滨六路 4 号回迁安置房一期燃气工程结算； 2. 海滨六路 4 号东北角地块回迁安置房工程结算； 3. 海滨六路 4 号东北角地块供水工程尾款结算； 4. 海滨六路 4 号东北角地块燃气工程结算； 5. 湛江市海滨六路 4 号回迁安置房一期工程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城镇保障安居工程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安排的回迁安置率	100%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 职基础，提 高服务社会 发展能力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对地区经济 发展有长远 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教育基地（市委党校）配套独立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5000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支付工程款、监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招标代理费等工程费用				
政策依据	关于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的批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支付工程款 4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招标代理费等工程费用 800 万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教育三路、新坡路、南环路等三条道路的建设，其中教育三路长约 1868 米，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新坡路（教育二路至教育三路段）长约 927 米，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南环路（教育二路至教育三路段）长约 1242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三条道路总长约 4037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公交车站、环卫设施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占总工程量百分比	50%	5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成目标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不超预算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控制在立项批复的总投资范围内	控制在立项批复的总投资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项目建设完成，满足教育基地党校周边出行需求。	项目建设完成，满足教育基地党校周边出行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满足城市雨污分流、海	满足城市雨污分流、海绵城

				绵城市需求、抑制扬尘、绿色生态城市等。	市需求、抑制扬尘、绿色生态城市等。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工贸科	
资金类型	检验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50 万
用途范围	用于开展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的抽样、检验工作支出	
政策依据	《印发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14]91 号）、关于印发《2019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科字【2019】213 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编号：抽检 2019-213-01）、广东省市场局《关于填报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任务量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通过抽检和及时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辖区内生产、销售和餐饮等特点，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重点抽检本辖区内中小型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的食品。同时抽检一定量本辖区内流通量大的外省、市食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根据当地食品产业现状，调整频次和每月的抽检量，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抽检量。节令性食品抽检结果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重点加强辖区内较大规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或集散地、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单位的抽检力度。同时，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通过抽检和及时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辖区内生产、销售和餐饮等特点，结合

		本地工作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重点抽检本辖区内中小型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的食品。同时抽检一定量本辖区内流通量大的外省、市食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根据当地食品产业现状,调整频次和每月的抽检量,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抽检量。节令性食品抽检结果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重点加强辖区内较大规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或集散地、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单位的抽检力度。同时,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抽检数量	4142 批次	4142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2: 检查报告正确率	≥99.5%	≥99.5%
		时效指标	指标 3: 项目时效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对我市食品产业的有序发展	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	满足需要	满足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环保达标减排情况	达标减排	达标减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项目长期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经济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0000 万元		
用途范围	事后奖补（普惠性）市级配套资金、广东省小家电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市级配套资金、扶持我市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奖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工业企业生产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物资技术改造（事前奖励专题）				
政策依据	1、湛江江市“三大抓手五大行动计划”——《湛江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计划（2017-2020 年）》；2、《湛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8〕44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工业经济持续发展动能，推动 20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工业经济持续发展动能，推动 20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1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期限（年）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改善、恢复等	推动 20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推动 20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产量、利润等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减排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航线补贴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机场公司				
资金类型	发展实体经济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5694 万元		
用途范围	为继续促进湛江航空产业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鼓励湛江机场国内、国际航线不停航，引导已停航的航线复航，对湛江机场 2020 年复飞、新增、加密和巩固的香港、曼谷、金边、北京、惠州、宁波、成都、贵阳、梅州、珠海、海口、济南、三亚、重庆、南京、柳州、大连、太原、哈尔滨、无锡、芽庄、合肥、宜昌、西双版纳、福州、南昌、石家庄、揭阳等航线给予航班补贴资金。				
政策依据	市府办文编号：综一 F19431、2020 年市级年初预算、《关于调整 2020 年夏航季航班时刻配置政策和换季工作安排的通知》局发名电[2020]58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促进湛江航空产业发展为己任，以航空发展服务湛江市社会经济，持续开拓航线航班、优化航空网络布局，不断增强湛江市航空辐射力和影响力，满足湛江各界人士的航空出行需求。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促进湛江航空产业发展为己任，以航空发展服务湛江市社会经济，持续开拓航线航班、优化航空网络布局，不断增强湛江市航空辐射力和影响力，满足湛江各界人士的航空出行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航机场旅客年吞吐能力	200	200
		质量指标	年平均客座率	65.80%	65.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周边区域创造经济收益	合理增长	合理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增长和创造工作岗位	合理增长	合理增长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22304.55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村级组织运转，包括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19 号）； 2.《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 号）； 3.《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保障，建立投入稳定增长、资金管理规范、保障责任明确的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机制，使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村（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社区）基层组织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水平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村（社区）基层组织的可	积极	积极

			持续发展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基 层组织满意率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资金类型	金融类				
项目实施周期	一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60 万		
用途范围	补助在我市新设立并正式营业的金融机构。				
政策依据	《印发湛江市促进金融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1]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加强造血功能，促进湛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引导企业上市，不仅促进企业做大做强，还为地方增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对增加地方知名度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加强造血功能，促进湛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为地方增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机构进驻个数	2020 年预计新进银行机构 1 家、证券营业部 2 家。	2020 年预计新进银行机构 1 家、证券营业部 2 家。
		质量指标	发展经济质量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在工业、现代服务业等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重大转变。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在工业、现代服务业等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重大转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按时完成	2020 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60 万元	1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的发展	增加税收。	增加税收。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社会影响	增加就业，提高知名度。	增加就业，提高知名度。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农村环境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全市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2019]25 号;中共湛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农工办通[2019]2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19-2020 年新(改)建公厕累计达到 712 座,新(改)无害化卫生户厕 84030 户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19-2020 年新(改)建公厕累计达到 712 座,新(改)无害化卫生户厕 84030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个)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期限(年)	1	1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1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水务局				
资金类型	水利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200 万元		
用途范围	着力解决工程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及饮用水水质问题；参照往年年度平均任务 10 万人，市级补助按 120 元/人计，2020 年需 1200 万元。				
政策依据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62 号）、和《湛江市民生水利五个工作方案》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 120 元/人的市级补助标准，市级配套解决 10 万人饮水安全和通自来水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 120 元/人的市级补助标准，市级配套解决 10 万人饮水安全和通自来水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个）	1 个	1 个
			项目个数（个）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成本指标	指项目施工期限	1 年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饮水安全和通自来水问题	年度新增解决 10 万人饮水安全和通自来水问题。	新增解决 10 万人饮水安全和通自来水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国省道公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资金类型	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国省道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国省道建设项目前工作费用、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交通工程设施费用、危桥改造、养护维修、应急等 6 个项目内容，确保公路养护管理及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政策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呈批表(文号：C13206)：从 2014 年起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3000 万元，以后视市财力发展情况再适当增加公路建设配套资金的投入。2015 年至 2018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2019 年安排 1500 万元，2020 年安排 30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国省道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国省道建设项目前工作费用、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交通工程设施费用、危桥改造、养护维修、应急等 6 个项目内容，确保公路养护管理及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国省道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国省道建设项目前工作费用、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交通工程设施费用、危桥改造、养护维修、应急等 6 个项目内容，确保公路养护管理及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个数(个)	6	6
				/	/
		质量指标	年度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00%
				/	/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3,000.00	3,000.00
				/	/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施工期限(年)	1.0	1.0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新增、恢复、改善	提高路况水平，完善路网结构，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提高路况水平，完善路网结构，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	/
		社会效益 指标	年度新增产量、 利润等	形成资产 3000 万元	形成资产 3000 万元
				/	/
		生态效益 指标	年度环保达标、 减排等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年度项目使用 年限(年)	长期	长期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老年人乘车优惠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国资委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1900			
用途范围	全市符合乘车优惠补贴条件的老年人				
政策依据	《关于市区老年人优惠及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问题的批复》（湛府函【2008】256 号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高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更方便、更便捷的乘车出行服务，共建文明和谐社会，创建优秀公交。（2008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至 2019 年 10 月底，我司共办理了 128259 张老年人优惠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服务老年人乘车人次	服务老年人乘车达 1400 万人次	服务老年人乘车达 140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2:		
			乘车满意度	老年人对公交服务的满意度达 85%以上	老年人对公交服务的满意度达 8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3:		
			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率 100%	年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成本控制	预算成本控制在 1900 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在 19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社会影响力		体现“政府主导、公交公益、公交公办”的发展方向，为全市符合	体现“政府主导、公交公益、公交公办”的发展方向，为全市符合	

				向，为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乘车优惠卡，让他们享受到相关的优惠政策和良好的乘车服务。	条件的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乘车优惠卡，让他们享受到相关的优惠政策和良好的乘车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激励企业不断加强管理，完善线网，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广大市民绿色出行服务	激励企业不断加强管理，完善线网，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广大市民绿色出行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0 广东（东盟）农产品交易博览会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国资委				
资金类型	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300			
用途范围	2020 广东（东盟）农产品交易博览会				
政策依据	2020 市政府工作报告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成功举办 2020 广东·东盟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简称农博会），组织参展参会企业、单位超过 500 家，其中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超过 20 家。通过举办农博会，深化广东与东盟各国在特色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等技术、服务、市场、人才的交流合作，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动广东农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打造区域性、国际性农业经贸会展新品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展参会企业、单位	参展参会企业、单位超过 500 家	参展参会企业、单位超过 500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2:		
			参展单位质量	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超过 20 家	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超过 20 家
		时效指标	指标 3:		
			阶段性任务	第一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30%，第二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80%，第三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100%	第一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30%，第二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80%，第三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成本控制	财政预算成本控制在 300 万元	财政预算成本控制在 300 万元
	效	经济效益	指标 5:		

	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6:		
			社会影响力	提升湛江城市知名度、美誉度, 打造品牌展会; 达成意向交易 2 亿元, 带动湛江旅游、广告、酒店等产业收入; 展会布展搭建中使用环保节能材料及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提升湛江城市知名度、美誉度, 打造品牌展会; 达成意向交易 2 亿元, 带动湛江旅游、广告、酒店等产业收入; 展会布展搭建中使用环保节能材料及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按政府指导、行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作模式, 邀请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参与, 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持续举办农博会。	按政府指导、行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作模式, 邀请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参与, 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持续举办农博会。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首届广东国际海洋装备博览会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国资委				
资金类型	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首届广东国际海洋装备博览会				
政策依据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六 T19130）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成功举办首届广东国际海洋装备博览会（简称海展），组织陆上展区和海上展区进行展览展示，参展参会企业、单位超过 800 家，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超过 30 家。把海展打造成为实施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展销国内外先进海洋装备和涉海军工产品的高端平台、展示海洋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窗口、开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品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展参会企业、单位数量	参展参会企业、单位超过 800 家	参展参会企业、单位超过 800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2:		
			参展单位质量	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超过 30 家。	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超过 30 家。
		时效指标	指标 3:		
			阶段性任务	第一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30%，第二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80%，第三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100%	第一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30%，第二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80%，第三阶段完成招展任务的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成本控制	财政预算成本控制在 3000 万元	财政预算成本控制在 3000 万元
	效	经济效益	指标 5:		

	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6:		
			社会影响力	提升湛江城市知名度、美誉度, 打造品牌展会; 达成意向交易 30 亿元, 带动湛江旅游、广告、酒店等产业收入; 展会布展搭建中使用环保节能材料及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提升湛江城市知名度、美誉度, 打造品牌展会; 达成意向交易 30 亿元, 带动湛江旅游、广告、酒店等产业收入; 展会布展搭建中使用环保节能材料及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按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 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办展, 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 持续举办海展。	按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 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办展, 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 持续举办海展。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
------	----------------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公共卫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2020 年金额		415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疾控机构冷链建设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				
政策依据	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疫苗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确保疫苗在储存和运输环节安全、规范。启动对现有冷链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更新；完善预防接种单位中各类接种门诊建设标准，确保接种门诊达到全省统一设置标识、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规范管理。启动并积极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扫码接种等信息技术规范工作流程、缓解接种高峰、实现预防接种全过程信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规范疫苗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确保疫苗在储存和运输环节安全、规范。承启动对现有冷链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更新；完善预防接种单位中各类接种门诊建设标准，确保接种门诊达到全省统一设置标识、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规范管理。启动并积极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扫码接种等信息技术规范工作流程、缓解接种高峰、实现预防接种全过程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疾控机构冷链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成本指标	医疗成本	降低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心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预防接种服务体系能力建设的影响	促进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	≥85%	≥85%